

# 新竹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報名公告(縣政區)

## 一、收托資格：

1. 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
2. 嬰幼兒設籍新竹縣。
3. 提供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之機關員工及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4. 如家長雙方皆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則不得報名登記入托。
5.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中心正式收托日起 20 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二、收托順序及名額：總計收托 12 名。

1. 第一序位(3 人)：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如第一序位報名人數未達收托比例，所餘名額第二序位資格遞補)：
  - (1) 弱勢家庭 (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
  -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 (3)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
  - (4)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2. 第二序位(9 人)：提供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之機關員工及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設籍本縣一般家庭嬰幼兒為收托對象。

◎登記第一序位者如未獲第一序位正取資格者，可併同登記第二序位者進行第二序位資格抽籤，並於抽籤當日依序抽出備取順序。

◎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惟出缺名額為第一序位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就備取名單中具有第一序位備取資格備取名次在前者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 三、新竹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及收費原則如下：

- (一)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二) 收費原則：月費 12,000 元/月、延托費 75 元/半小時、副食品費、代辦費。(不含個人消耗品)

## 四、108 年度候補名冊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五、申請注意事項：

- 辦理方式：家長請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一)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一)**，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及 **下午 13:00~16:00**，持「新竹縣政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登記申請表-縣政區」與必備文件及選備文件逕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B 棟 1 樓)申辦。
- 如有疑義，請撥 03-5518101\*3258 或 3259 洽詢。